

有關 99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19293 號](#) 函適用疑義一案。

- 一、 兼復…號函。
- 二、 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已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因否認之訴、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之案件，應屬戶籍登記事項父(母)姓名錯誤，爰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登記時，應同時辦理子女之父(母)姓名更正。如稱謂、出生別亦錯誤時，應分別辦理更正登記。至生父、生母於子女出生後結婚，因「準正」而須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者亦同。【按：參 100.2.8 第 [1000729517 號](#) 函改以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更正登記辦理】
- 三、 戶籍法第 10 條規定：「同一事件，牽涉 2 種以上登記者，應分別辦理登記。」，考量兼辦出生別及稱謂變更登記不影響相關統計數據等原因，爰已開放兼辦者仍宜維持。本部 99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19293 號](#) 函說明六，辦理「遷徙」、「認領」、「結婚」、「離婚」等戶籍登記案件時應兼辦出生別及稱謂變更登記，惟因準正辦理父姓名更正案件，如涉及辦理出生別或稱謂更正登記時，仍依現行作法分別辦理。

100 年 1 月 1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897 號

有關建議房屋所有權人得持憑足資證明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該址設籍戶數乙案，請查照。

戶籍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 2 項)」；又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存喪變更之關係。」。另按本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9595 號](#) 函略以：「…有關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如代書)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考量查詢目的與手段應合理相當，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如房屋所有權人係申辦逕遷戶政事務所個案，應依法辦理。」；針對房屋所有權人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房屋地址設籍戶數情形，得依上開本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函意旨，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與設籍戶數。至民眾如欲辦理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仍請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由房屋所有權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100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4771 號

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五)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爰英文戶籍謄本，除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外，民眾得申請省略部分身分記事。惟應載明記事省略之英譯「Remarks omitted」，以杜爭議。【按：參 [98.12.25 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 函個人死亡記事不得省略】

100 年 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0185 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時，應詳為說明戶籍謄本之種類，避免爭議，請查照。

邇過來屢有民眾反映未諳戶籍謄本之種類，衍生使用困擾情事。

按本部 96 年 2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202533 號](#) 函(諒達)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謄本種類為 1.全戶(含非現住人口)。2.部分。3.全戶。上揭全戶戶籍謄本另分「含非現住人口」及「現住人口」2 種。

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時，應說明戶籍謄本種類及其登載內容，以利民眾依需用目的參酌請領之，避免滋生不敷使用之誤解及增加規費之爭議。

100 年 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1782 號

為使民眾更合法、有效、便捷請領戶籍謄本申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以提高清理效率乙案，請貴府依說明段查照並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查照辦理。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派下員或會員(信徒)申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案件時，均需檢附全部戶籍謄本，惟祭

公業及神日會其成立年代久遠，系統繁衍，資料搜集困難。

另本部戶政司 100 年 1 月 26 日內戶司字第 1000018194 號書函示：「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及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考量戶籍謄本涉及相對人(派下員、會員或信徒)隱私，為確認其與申請人間之利害關係，戶政事務所應依上開規定審查申請人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準此，有關民眾請領戶籍謄本申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00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0064 號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遷入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否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 99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4287 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係行政機關行政罰地域管轄之一般性規範；而對於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依上開規定致數機關均有管轄權，造成管轄競合時，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均有規定處理程序，惟因行政罰法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如行政罰法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第 2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94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581 號函參照)。
-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核其立法意旨，乃因行政事項及行政法理，本屬複雜，行政罰規定亦呈多樣，故容許各個法律本於特別原因與考量，作特別規定。準此，行政罰法係普通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是以，戶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是否係屬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罰地域管轄一般性規範之特別規定？如是，揆諸上開說明，則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如否，始有行政罰法之適用，惟因事涉上開戶籍法第 26 條第 6 款及第 81 條之立法意旨，宜由貴部先予釐清。
- 四、至如貴部如認上開戶籍法規定非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時，按依法律規定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可區分為「行為違法」與「結果違法」兩類。所謂「行為違法」，指只要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完成法定構成要件；所謂「結果違法」，指除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外，尚須發生與行為分離之外在結果，始完成法定構成要件，並應進一步證明「行為」與「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林錫堯，行政罰法，2005 年 8 月初版，第 29 頁參照)準此，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義務人逾期未申請登記，即違反上開規定，應屬行為違法，而非結果違法，故應無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結果地」之問題。復依戶籍法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6 款、第 48 條第 1 項、第 79 條及第 81 條規定，遷出或遷入應為遷徙登記之申請，遷入登記及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遷入地(即其不作為之行為地)戶政事務所得處以罰鍰，並對於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為遷徙登記催告，至於行為人如另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處所，該處所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亦有行政罰之管轄權，而屬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致數關均有管轄權之情形，即應依該條項規定定其管轄。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遷入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否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 1 案，請查照。

- 一、依據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 [第 09990141645 號](#) 函辦理，兼復…號函。
- 二、本案法務部上揭函略以：「…乃因行政事項及行政法理，本屬複雜，行政罰規定亦呈多樣，故容許各個法律本於特別原因與考量，作特別規定。準此，行政罰法係普通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是以，戶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是否係屬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罰地域管轄一般性規範之特別規定？…」
- 三、戶籍法性質上為行政罰法之特別法，依上開法務部說明，則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住址變更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3 項)…」；同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同法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遷徙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查有由原戶籍地遷入現居住地，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遷入登記者，遷入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 (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臨櫃辦理遷入登記時，查有原戶籍地遷入現居住地，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遷入登記者，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 (三)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依戶籍法第 18 條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查有在原戶籍地變更地址，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住址變更登記者，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 (四)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依戶籍法第 18 條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臨櫃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查有在原戶籍地變更住址，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住址變更登記者，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並自 100 年 3 月 28 日實施。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100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4954 號

有關民眾持憑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判決書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乙案。

按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166062](#) 號函略以，考量現代工商社會生活忙碌，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離婚等事項經法院裁判確定，即已生法律效力，當事人辦理該戶籍登記案件須持憑法院判決(裁定)書、確定證明書等文件，以其事證明確，戶政事務所受理時亦無查證困難，爰依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開放前揭戶籍登記事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按法院判決及調(和)解離婚於判決確定或調(和)解成立，離婚即生效力，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遇有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辦妥結婚登記，仍要求當事人前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似與上開開放異地辦理之意旨相背，且法院於判決書、調(和)解筆錄明確載明當事人之結婚日期者，戶政事務所受理時亦無查證困難，考量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同意開放異地受理並納入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作業，預定 100 年 6 月版更，版更前本部將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公告並指定施行日期。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6511 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乙案，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本部自 93 年迄今，陸續依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公告部分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之項目，旨在考量便利民眾，避免民眾來往奔波，如遇有公告得異地辦理之項目，且當事人之一方死亡並已辦妥死亡登記者，而須於該死亡之人補填個人記事者，仍應依上開規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無庸請申請人返回原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100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3141 號

按本部 93 年 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2852 號及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05578 號公告開放認領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向任一戶事務所辦理，考量撤銷認領登記及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本質與上揭登記並無不同之處，為簡政便民，避免民眾來往奔波，開放撤銷認領登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預計 100 年 3 月 25 日版更，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起實施。

100 年 3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4668 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作業乙案，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同法第 48 條規定…；同法第 49 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按新生兒出生後，申請人應於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逾期未辦理，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應依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姓名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為嚴密逕為出生登記代立新生兒姓名程序，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前，請派員實地查訪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出生登記申請人之居住情形。如未居住戶籍地者，催告書應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規定辦理。如查明確有居住戶籍地者，即告知請其儘速辦理出生登記，如逾期催告期限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始依法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

為促請民眾於法定期限內申辦出生登記，避免因延遲申辦受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

100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24921 號

有關兼具外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即憑外國護照出境，嗣後入境申請設戶籍乙案，請查照。

一、兼復…號函。

二、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又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 12 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三、針對在臺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境，後續持我國護照入境欲辦理設籍登記之國人，屬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之在臺無戶籍國民，欲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續作業說明如下，請轉知轄內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一)當事人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及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持上開證明文件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

(二)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上開文件屬實且渠確未曾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專案函送本部(戶政司)。

(三)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確認當事人為合法入境，且專案同意初設戶籍後，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請准予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函文，送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並副知當事人，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100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2552 號

檢送人工生殖機構許可通過名單乙份。

100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7663 號

有關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申請結婚登記同時辦理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記乙案。

按現行結婚登記，民眾得於前 3 個辦公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生效日，如民眾同時辦理渠等子女出生登記，因父母結婚尚未生效，爰應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後，再辦理認領登記。本案經民眾反映，生父母業申請結婚登記在案，惟認領記事恐影響子女生長過程及心理狀況，衍生社會及家庭問題，如請當事人待結婚生效後擇日前往辦理出生登記，亦將造成當事人須再次往返奔波，易遭民怨。另現行實務上，子女辦理出生登記後，如父母婚姻係屬無效，該子女戶

籍資料生父母無誤，亦不撤銷其出生登記及補填認領記事。綜上，如當事人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生效日同時辦理渠等子女出生登記，考量生父母業已申請結婚登記在案，當事人之父母亦甚明確，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達簡政便民之原則，得視同父母已結婚辦理該子女出生登記。

100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4725 號

有關陳○福認領大陸地區人民楊○萍所生子女陳○璇案，復請查照。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第 1 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第 2 項)」；次按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本案陳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楊女士 94 年 11 月 26 日於大陸地區生下陳○○，陳○○之出生醫學證明及出生公證書載明生父為陳先生，另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8 月 19 日移署移外莊字第 0990118244 號函略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大陸及港澳地區在海外出生之非婚生子女(指婚前所生或母受胎期間與國人無婚姻關係)申請定居時，均請當事人檢附 DNA 血緣鑑定書及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證明，以釐清其國籍及確認親子與法律關係，且本案須經查明陳先生對該未成年子女確有具撫育事實，符合上開民法規定，得先行受理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或陳○○申請定居經查其非陳先生之子女，再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

100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5494 號

有關建議法院於認可收養事件裁定確定後通報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乙案。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7 日秘台廳才家二字第 0990030338 號函辦理。兼復…號函。
- 二、據 99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院秘書長函略以：「基於健全戶籍登記制度之行政協助，本院 93 年 9 月 24 日院台廳家二字第 0930016823 號函請所屬法院於收養事件之認可裁定確定後，應將相關裁定等資料送達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按非訟事件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包括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戶籍法第 31 條亦規定『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因此各法院依本院上開函文所示，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與目前現行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本案仍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 三、本部 99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14992 號](#) 函規定：「為避免法院僅將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通報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法院通知 7 日內，將證明文件函送被收養人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

【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7 日秘台廳才家二字第 0990030338 號函】
有關貴部函請各法院於認可收養事件裁定確定後，通報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基於健全戶籍登記制度之行政協助，本院 93 年 9 月 24 日院台廳家二字第 0930016823 號函請所屬法院於收養事件之認可裁定確定後，應將相關裁定等資料送達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貴部在案，合先敘明。

按非訟事件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包括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戶籍法第 31 條亦規定「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由此可知負辦理收養登記之義務主體，應非僅有「被收養人」而已，且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應受催告之「應為申請之人」者，即應參照前開說明以決之。因此各法院依本院上開函文所示，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與目前現行法之規定尚無不合。

100 年 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60662 號

有關陳○斌先生申請養父母姓名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按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之前(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惟該收養效力仍及於配偶(本部 80 年 2 月 12 日(80)法律字第 [02385 號](#) 函參照)。惟家長如為妾而收養者，該養子女則取得庶子女之身分，以父之正妻為嫡母，以妾為養母(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4 頁至第 175 頁參照)，是以，倘夫獨立收養子女，且非為妾而收養時，該收養效力應僅及正妻。

從而，本案陳○斌之養母疑義，事涉陳○根耳收養本意之事實認定，宜由該戶政機關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100 年 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1489 號

有關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陳」姓一案，復請 查照。

依據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100 年 1 月 3 日屏府戶字第 1000000750 號函。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釋略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陳○民之父林○隆於日據時代被其外祖父母陳○宰、陳○尾收養，是否依上揭函釋，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以養孫收養之？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陳」姓乙節，如渠等係以養孫身分收養，自應回復其「陳」姓，本案為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查證審認後依規定核處。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

有關(外)祖父母得否為收養孫輩及撤銷收養後之姓氏變更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014 號函及同年 100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019 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之輩分關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如有昭穆不相當之情事，係構成撤銷收養之原因，撤銷權人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外，該收養仍為有效。惟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是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本部 99 年 5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14254 號](#) 函參照)。從而，本部前開函釋與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61 號](#) 解釋：「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為養子女，以免淆亂。」並無矛盾之處。**【按：參民法第 1073 條之 1-六親等】**
- 三、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70015948 號](#) 函釋意旨參照)，故林○隆仍否維持「陳」姓及唐陳○棗(「棗」為棗之異體)字得否補填養父為「陳○」、養母為「陳蔡氏○」等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戶籍登記實務，仍請戶政機關參照本部相關函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73 號

有關吳○朝先生申請確認其父吳○與劉○音之收養關係一案，請依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2128 號函釋(如后附件影本)，本於職權查明後依規定核處，復請查照。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2128 號函】

關於吳○朝先生申請確認其父吳○與劉○音之收養關係乙案，復如說明二。

按司法院釋字第 [91 號](#) 解釋係謂：「養親死亡後，養子女之一方無從終止收養關係，不得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但養親收養子女時，本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不在此限」。又養子女以「養子緣組」入籍戶內，「續柄」欄(即「稱謂」欄)記載為養女，惟「續柄細別」欄(即「次序」欄)又記載為○緣女，若其記載「緣

女」有將男抱女之含意，依前述釋字第 91 號解釋，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似無收養關係，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即未中斷，從而對本生父或母之遺產，似有繼承權存在(本部 74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2613 號函參照)。準此，本件劉女士於昭和 12 年 5 月 1 日以「養子緣組」入籍吳○戶內，「續柄」欄記載為養女，且「續柄細別」欄記載為「四男吳○○緣女」，該記載「緣女」如有將男抱女之含意，依前述大法官釋字第 91 號解釋，劉○音女士(即吳○音)與養父吳○間似無收養關係(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941 號判決參照)，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即未中斷。至於吳○收養劉○音女士時是否有將男抱女之含意，此為事實認定之問題，請貴部本於審權職審認。又具體個案如有爭議涉訟時，自當以司法確定判決為準，併予敘明。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74 號

有關建議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乙案，請查照。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基於簡政便民，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於結婚登記日前3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得申請辦理廢止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申請當日即完竣上開廢止登記，記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戶所代碼)」。

100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004390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結婚登記乙案，請查照。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一)身分證明文件：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二)結婚證明文件：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結婚登記，請依上開規定查驗相關文件，如文件有疑義時，請委婉告知當事人申辦程序，避免造成外籍人士不得在臺灣結婚之誤解。

100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00001571號

有關陳○昌先生申請配偶欄「吳○美」更正為「宋○梅」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 一、復貴部100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0990257295號函。
- 二、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下稱本施行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修正之民法第988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是以，民法第988條之1依本施行法第1條之規定，尚無溯及適用之效力，從而，於96年5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之重婚，倘前後婚關係同時存在，重婚之一方僅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尚不得主張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 三、按來文資料所示，本案陳○昌先生與吳○美女士，及其與宋○梅女士之婚姻關係，分別經法院以86年度家訴字第95號判決及99年度家訴字第70號判決確定婚姻關係存在在案，本案當事人之前後婚姻關係乃同時存在，從而其配偶欄應如何填載，仍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判斷之。

100年1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00001155號

有關於結婚登記申請日申請冠配偶之姓，應於結婚登記日生效一事，請查照。

- 一、兼復…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00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依上開規定，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得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復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 三、為落實簡政便民之目標，避免民眾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申請結婚登記，須俟婚姻關係成立後，再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冠姓登記往返奔波，爰結婚當事人於申請結婚登記日得一併辦理冠姓登記，惟「結婚登記申請日」婚姻關係尚未成立，於同日申請冠姓登記之生效日應與指定「結婚登記日」一致，始符合民法規定。另如雙方當事人嗣後申辦撤銷結婚登記，應一併辦理撤銷冠姓登記。相關記事例配合修正如下：
- (一)171005 原姓○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約定冠配偶姓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冠姓)登記(戶所代碼)。
- (二)171035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撤銷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之冠姓登記(戶所代碼)。

100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0195 號

有關翁○○女士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結婚、離婚登記疑義。

本案翁○○女士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93 年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 2 月 96 年度婚字第 843 號家事判決離婚確定，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1786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渠等之婚姻為不實，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記載翁女士對該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該案嗣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96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本案如經查明確為虛偽結婚，戶政事務所自應依戶籍法規定同時撤銷結婚、離婚登記。

【按：本案翁女士與大陸地區人民業於 98 年 3 月 9 日依第 843 號家事判決離婚確定申辦離婚登記】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8799 號

有關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點乙案，請查照。

- 一、旨指作業業經本部於…修正發布…。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作業，並符合戶政事務所實務上審查作業，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修正為「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
- 三、另考量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亦有請領結婚證明書之需求，為便利民眾，同作業規定第 7 點修正為「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開放結婚證明書核發作業提供戶政事務所自行登打功能。
- 四、戶政事務所於核發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結婚證明書，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並切實核對，避免核發錯誤。本部嗣後並逐步完善戶役政資訊系統，俾利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結婚證明書亦得自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擷取相關欄位資料。

五、又如民眾離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有離婚證明書之需求者，請比照作業規定第7點及說明辦理。

100年3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000501912號

有關黃○中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余○結婚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略以，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據貴局上開函附之巴西聯邦共和國自然人民事登記處結婚證明：「本人轉錄了黃○中(Hung Chien Chung)和余○(Yu Fang)的結婚記載，2人出示的結婚證書內容如下：『巴西國徽(條碼)298364fFA 巴西聯邦共和國茲證明，在本使館票據和文件登記冊第1本第7頁第7號登錄了黃○中和余○的結婚記載。黃○中和余○2010年5月24日於中國貴州貴陽市在李○(Li Jun)的見證之下結婚。』可知，渠等係持憑巴西駐北京大使館結婚證書至巴西辦理結婚登記，非依巴西行為地之方式為結婚登記，自無庸於其上加蓋符合行為地法，或加註結婚日期。本案既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通過，且該結婚文件復經駐聖保羅辦事處驗證，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核處渠等之結婚登記，並以99年5月24日為結婚生效日期。

100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063333號

有關大陸公證機關出具涉及兩岸人民在大陸離婚之公證書格式規範乙案，請查照。

本案經洽據大陸中國公證協會以去年 99 年 12 月 22 日公協函字(2010)070 號函復，摘述如下：

- (一)根據「公證程序規則」，涉及婚姻狀況之公證有兩種形式：一是依據「公證程序規則」第 37 條規定，以相關婚姻關係證書、證明或者有關司法文書作為證明材料，在公證書的證詞中對當事人的婚姻狀況直接做出證明；另一是依據「公證程序規則」第 38 條規定，證明結婚證、離婚證、夫妻關係證明書、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判決書、調解書等文件之影印件與原本內容相符，並證明原本上印鑑屬實。
- (二)辦理離婚公證時，公證機構一般依「公證程序規則」第 38 條之規定，採用證明離婚證書與相關司法文書影印件與原本內容相符、原本上印鑑屬實之形式辦理離婚公證，此時離婚證書或相關司法文書影印件將作為公證書組成部分。
- (三)根據當事人需要，公證機構可依「公證程序規則」第 37 條規定，為當事人出具對其離婚狀況作直接證明之公證書，但多是與離婚後未再婚公證同時辦理。採用此種形式辦理公證，當事人依法提交離婚證、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或人民法院已生效之判決書、調解書等證明材料僅用於公證機構核實、審查當事人婚姻狀況之用，而非作為公證書組成部分。

100 年 1 月 6 日海廉(法)字第 1000003758 號

100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1208 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辦理離婚登記乙案，請查照。

本案經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7159 號函(如附件影本)及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2 月 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01211 號函(如附件影本)復，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以承認為原則，以不承認為例外，一般均認為各該機關可為形式上之審查，以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如有爭執時，始由利害關係人訴請法院確認之。

邇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類此案件時，應審認文件是否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查明駐外館處認證翻譯「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之文字及內容有否違背國內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本於職權核處，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戶政事務所並依法院確定判決為戶籍登記之依據。

【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2 月 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01211 號函】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有關外國法院確定判決須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始生效力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除以給付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外，並無須由我國法院以裁判予以承認之規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對外國法院之裁判予以自動承認，為歐美等國家所採制度。歐盟 2000 年管轄與承認執行民商事判決規約、2003 年管轄與承認執行婚姻事件、親權事件判決規約雖然在特定條件下，酌採允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制度；惟歐盟 2000 年管轄與承認執行民商事判決規約第 33 條第 1 項、2003 年管轄與承認執行婚姻事件、親權事件判決規約第 21 條第 1 項仍然延續外國判決自動生效制度，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規定相同。故目前尚無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有關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效

力規定之必要。至戶政事務所受理個案時應審酌何等事項，仍應由主管機關本諸權貴依法為之。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7159 號函】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外國法院判決辦理離婚登記疑義乙案。

旨揭疑義前經本部 97 年 11 月 27 日法律決字 [第 0970044099 號](#)、77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 [第 7022 號](#) 及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6 月 22 日秘台廳一字 [第 00410 號](#) 函釋在案，仍請酌參。

至於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得否比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辦理，抑或戶政機關受理離婚登記，得否以當事人取得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並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或裁判確認為前提，因事涉法院審判事務，仍請貴部逕洽司法院。

100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2008 號

有關民眾持憑登載錯誤之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乙案，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有關申請人持感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查明確認死亡者之身分，如死亡證明書所載婚姻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考量當事人死亡係屬事實，且個人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如經確認當事人身分無誤，戶政事務所自得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受理死亡登記，並函知死亡證明書核發機構明敘證明書所載與戶籍登記不符之情事，利其更正相關檔存資料。

100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7945 號

有關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可否申請該病人之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乙案，請查照。

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84352 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本法針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置保護人目的，係保障精神病人之人權與利益、保護病人免於傷害，並協助其接受醫療及生活照顧，且嚴重病人係疾病狀態之一種，如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不符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嚴重病人時，即應解除其嚴重病人狀態；…本法置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僅精神病人於嚴重病人狀態下，方得依法行使其職權；又嚴重病人保護人係互推產生，或由衛生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擔任。其目的、職權、產生方式與法定代理人不盡相同…。」；又按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5902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及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是保護人不必然為嚴重病人之監護人，保護人即不當然具法定代理人地位。…」依上開規定，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如未具法定代理人資格，不宜代為辦理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按：另參 100.3.8 台內戶字第 1000046927 號函】按民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4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眾如有昏迷、植物人、精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仍請循民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監護人後，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國民身分證請領事宜。

100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4674 號

關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民法第 1111 條修正施行後，受監護宣告之人(禁治產人)其監護人變更選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本案經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2698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總則編業將現行『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以『監護宣告』取代。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銜接問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民法總則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於新法施行(98 年 11 月 23 日)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則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另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準此，於新法施行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惟本件監護宣告之原監護人於 98 年 5 月 5 日死亡，因修正規定尚未施行，仍應適用當時(即修正前)之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順序定其監護人。」，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函意旨辦理。

100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3378 號

有關經第一審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於抗告程序中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乙案，請依本部 99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0347 號函(諒達)意旨辦理，請查照。

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700165 號函辦理。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700165 號函】

有關經第一審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於抗告程序中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請惠予轉知所屬各級主管機關、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金融機構及會員，請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請查照。

一、邇來迭有民眾或社福單位陳情指陳，業經法定程序由第一審法院選定成為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受監護人之親人或家屬對選定之監護人不服，向法院提出抗告救濟程序，屢遭受監護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要求提出法院裁定確定證明始予辦理，又因抗告案件尚未確定，監護人無從提出確定證明，衍生困擾，嚴重影響監護職務之執行，損及受監護人之權益。茲就相關法律規定略述如下：

(一)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 1098 條第 1 項)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民法第 1101 條)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民法第 1103 條第 1 項)是以，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依上開規定，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合先敘明。

(二)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604 條第 1 項)上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第 605 條第 1 項)對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得為抗告。(第 609 條之 1)在抗告審理期間，第一審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除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仍應依法執行相關職務。

二、檢附司院秘書長 99 年 2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一字 [第 0990001558 號](#) 函及本部 99 年 2 月 24 日法律決字 [第 0990700112 號](#) 函影本供參。

100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3034 號

有關唐○得女士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書，申請更正其已故配偶張○漢先生之出生別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點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案附資料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邵陽市罡大公證處(2010)邵罡證字第 2113 號公證書，係合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之「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之規定，本案可依上開規定自行審認核處。

100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791 號

有關建議增訂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但書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

- 一、復貴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61726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1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 項)」核其立法理由，係因父子關係無從由外觀加以辨認，因此民法以婚生推定的方式來建立法定的父子關係，但是身分關係的確立仍以血統真實主義為主，故當婚生推定之結果違反血統真實時，應讓利害關係人有推翻該婚生推定之可能，於是有婚生否認之訴以資救濟(親屬法，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2009 年 2 月最新修訂版，第 303 頁參照)。惟為保障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之人格權，並避免第三人濫訴而破壞他人婚姻生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僅夫妻之一方或子女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是婚生否認之訴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與憲法第 22 條之意旨尚無牴觸，此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意旨可明。
- 三、又親子關係特重安定性，具有高度公益性，是實務上咸以訴訟予以確定，故有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婚生推定否認之訴之規定，同條第 3 項並明定否認權人及除斥期間之限制，以維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以及子女受教養之權益。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之意旨，於第 1063 條增訂第 2 項允許子女與父或母並列而能提出婚生否認之訴，同條第 3 項則修正否認訴訟之法定期間，不再以子女出生之日起算，而以權利人知悉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起算，並延長該期間，俾符合先進國家保護子女權益之立法(親屬法，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2009 年 2 月最新修訂版，第 307 頁參照)。是婚生否認之訴自民國 19 年制定公布迄今，均仍予以維持，而僅有要件上之增修。
- 四、復揆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增訂之但書規定：「但經查明生父對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具親子關係，毋須提起否認之訴」乙情，非但架空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婚生否認之訴之適用，且可能造成親子關係極度不安定之情形。另其中所稱「查明」，其查明之主體，究指為何，非無疑義。按倘由各戶政事務所負責查明，依戶籍法規定，戶政事務所職司戶籍登記等相關行政事項，就親子關係存否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具有審查權限，請 貴部慎酌；若由司法機關為之，則又該如何與同條第 2 項本文所規定之婚生否認之訴相區別？再者，所稱「確具撫育事實且具親子關係」，該事實如何確認以及確認程序為何，尚屬不明，均有待釐清。
- 五、末按婚生推定之效力，在未有否認權人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亦無許生父出而認領之餘地(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判例及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參照)。是在現行法制下，已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縱由生父提出醫學科技之血緣鑑定報告，並經查證確由生父負撫育教養之責，仍應依民法規定及前揭判例意旨辦理戶籍登記，併予敘明。**【按：參 99.4.15 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

100 年 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00927 號

有關研提建議「準正」者應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修改為以『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更正登記』辦理一案，復清查照。

本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897 號](#) 函釋：「至生父、生母於子女出生後結婚，因『準正』而須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者，應同時辦理子女之父(母)姓名更正。」，現該所研提建議案之理由及說明敘述「惟辦理準正後除於準正者記事欄應填載記事 172004【生父母於民國xxx年xx月xx日結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民國xxx年xx月xx日補填更正生父姓名(約定從父姓)(戶所代碼)】外，於生父記事欄亦應填載記事 121013【(x男(x女、男、女)○○○統一編號xxxxxxxxxxxx民國xxx年xx月xx日出生(初設戶籍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逕為出生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戶所代碼)】；若戶籍地不同時，亦須簽往異地辦理生父個人記事補填登記，分二次辦理易造成承辦人疏失而漏登生父記事欄」，為簡化作業流程，爰同意該所建議「準正者應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修改為以『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更正登記』(RLSC171S)辦理。」。另該所建議「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更正登記」之申請書畫面(RLSC171S)中之「更正原因」欄位，改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乙節，同意增列選單(1)準正(2)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3)否認之訴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4)其他，並預定於 100 年 9 月版本更新。

100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729517 號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適用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第 2 條第 1 款：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一、 復…號函。【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
- 二、 查日治時期居住於山地行政區原住民之戶口調查簿資料，部分地區並無種族欄之登記，而係採「原住民以『本籍』，非原住民以『寄留』」之方式登簿管理；又衡酌臺灣總督府於 22 年(昭和 8 年)以府令第 8 號修正〈戶口規則〉，廢除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之資料後，當事人若無較為先期曾註記有種族別之戶口資料可供查證，實務上多有認定之困難。
- 三、 如當事人依旨揭規定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其所檢具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確屬上揭情形，應可推認其「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無誤。至於當事人原所設籍之登簿管理方式，應由各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據以認定。

100 年 2 月 9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05173 號

有關回復父姓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其子女之原住民身分相關疑義案。

- 一、 依內政部…號函轉貴府…號函辦理。
- 二、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三、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第 1 項)依第 1 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第 3 項)」依上開條文規定，如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年滿 20 歲後，如改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如未變更從姓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應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三、 前開當事人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原從其姓之子女自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隨同變更從姓始符民法及姓名條例不容「一家三姓」情事之立法原則。惟若當事人之子女變更從姓後，而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時，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隨同喪失

100 年 2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08101 號

有關建議於出境通知書加註國民年金保險效力案，復請查照。

考量戶籍資料涉及民眾健康保險、勞工保險、金融交易、財產繼承、選舉權等相關權利以及教育、納稅、兵役等義務，已納入戶政資訊系統，修正「製作逕為登記出境通知書」(RLSC7420)增列文字：「當事人戶籍經遷出(國外)登記者，其健保等關涉個人權利或義務事項，請儘速洽詢各主管機關妥慎辦理。」。至戶政資訊系統修正前，得自行加註或於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加強宣導週知。

100年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000184231號

有關加強宣導出境滿2年應為遷出(國外)登記規定乙案，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42條規定：「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又按行政法院56年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憑依事實認定之。」；依上開規定，民眾如出境滿2年，將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製作未入境通報，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法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戶籍遷出(國外)登記。應為申請之人屆期未辦理者，由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國外)登記。至民眾如出境未滿2年，除民眾提出申請外，戶政事務所依法不辦理戶籍遷出(國外)登記。民眾戶籍經遷出(國外)，尚不影響當事人之國籍。為加強民眾瞭解出境滿2年戶籍遷出(國外)登記與後續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事宜，請持續運用跑馬燈等多種方式加強宣導，並於民眾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宣導轉知。

100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000311432號

關於機關(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當事人姓名，非使用戶籍登記本名，惟係屬同一字之異體字者，戶政事務所應函請該發證機關(機構)更正，請查照。

- 一、按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第 1 項)…姓名文字未使用第 1 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第 4 項)」，復按本部 98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33936 號](#) 函略以：「…為避免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造成困擾，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除依前揭姓名條例規定辦理外，宜適時詳加說明其規定。」，姓名變更申請人取用姓名使用異體字時，如該「異體字」係屬「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即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意旨得辦理戶籍登記，惟應告知申請人取用姓名使用異體字，恐有其他機關(機構)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及衍生當事人困擾與不便之虞，合先敘明。
- 二、復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又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戶政事務所查有其他機關(機構)疏漏所致基於簡政使氏，如經查明人別無誤，戶政事務所即受理登記案件，並應函該發證機關(機構)辦理姓名更正，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 三、另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http://140.111.1.40/main.htm>)，得查閱正體字及其對應之異體字相關資料，如正體字「鳳」與異體字「鳳」、正體字「溫」與異體字「温」、正體字黃與異體字「黄」等皆屬同一字。

100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46774 號

關於當事人姓氏變更後，從其姓之子女不願辦理姓氏變更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按當事人因收養而姓氏變更後，從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是否須隨同改姓，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及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準此，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如未成年，以親權為基礎，依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宜隨同改姓；反之，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如已成年，其與其父之關係為廣義之親屬關係，子女已有獨立自主之意思與生活關係，不宜使其隨同其父改姓，故收養之效力不及於成年人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至於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之改姓是否屬於戶籍法第 21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規定之範疇，宜請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如姓氏變更登記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則其申請登記之法定期間及逾期未申請登記之效果，自應適用戶籍法第 18 條及第 79 條規定。至 貴部來函所述依現行戶籍法規定對未申辦姓氏變更登記處以罰鍰或依法逕行登記，恐損害人民權益乙節，核屬貴管戶籍法是否增修相關規定之問題，併請貴部本於職權卓酌。

100 年 2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0095 號

有關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變更從姓疑義案，復請 查照。

按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0618 號函：「關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變更從姓疑義乙案，仍請參照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法律決字 [第 0999026934 號](#) 書函意見。」爰收養關係存續中，仍請依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台內戶字 [第 0990197831 號](#) 函(諒達)辦理，不論養子女成年與否，僅能變更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3379 號

關於林○明先生收養從姓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 9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6822 號函。
- 二、按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準此，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其養子女之從姓，自應依當時有效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本件當事人林○明先生與蘇○記先生之收養關係，於 84 年 12 月 28 日經法院收養裁定確定，因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其養子女之從姓，自應依當時有效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 三、至於當事人主張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乙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係有關「新法優於舊法原則」之規定，即法律中規定關於某一事項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或其他法規某條之規定，若該其他法規修正時，即應適用或準用該其他法規修正後之規定(同條立法理由參照)。至同法第 18 條則係有關「從新從優原則」之規定，亦即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聲請後至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時，原則上適用新法。但如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法律已明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者，則不適用「從新從優原

則」(參考林○堯著，行政法要義 2006 年 9 月 3 版，第 68 頁)。本件養子女之從姓，依前開說明，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已明定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且其情形亦與上開規定要件亦有未符；又本件收養關係成立時，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養子女從姓之規定並無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自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之適用；至當事人登記養子女姓氏後，現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而擬變更養子女姓氏，自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依現行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新修正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變更姓氏，併此敘明。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6090 號

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中縣及臺中市、臺南縣及臺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分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有關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改名，居住 6 個月之計算，按 99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居住於改制後「同一直轄市」者，得合併計算改制前居住期間。如使用同姓名之雙方當事人已同時居住滿 6 個月以上，得逕洽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6737 號

有關建議曾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免再附繳該紙證明並修正歸化國籍申請書附繳證件欄 1 案，復請查照。

曾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以下簡稱準歸化證明)者，其嗣後申請歸化國籍，現行國籍行政資訊系統作業，已能透過匯入(統一證號)功能，將當事人申請準歸化證明時檔存之資料逐筆匯入歸化國籍申請書對應欄位，包括準歸化證明之核發日期及字號。是以，98 年 12 月 30 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修正發布後，經內政部核發準歸化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得免再影送該紙證明；惟經市府核發準歸化證明者，仍請依本部 99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17380 號函規定，於申請歸化時一併影送。另歸化國籍申請書附繳證件欄相關「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選項，因仍有需要且方便勾選作業，爰不予刪除。

100 年 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0185 號

有關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申請(準)歸化所需「未再婚證明」疑義。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1 月 20 日移署移輔丕字第 1000014522 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4547 號函釋意旨略以，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須有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其財力證明始得參照國人之配偶身分辦理，復依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經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國人配偶死亡，姻親關係並未隨之消滅。
- 三、綜上，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提出未再婚證明及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前揭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亦得參酌民法第 971 條規定，由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俾憑認定。

100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8149 號

有關修正配偶國籍別變更戶籍登記記事例乙案，請查照。

按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日益增多，該外國籍配偶嗣後另取得其他國籍亦漸頻繁，爰戶籍登記記事例代碼 171025 修正為…。(預訂 100 年 6 月版本更新)

100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58242 號

有關因辦理死亡登記，當事人配偶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是否免收規費及相片 1 案。

按戶籍法第 69 條規定，人民依本法向戶政機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依法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繳納規費理由如下：

- (一)有關得免徵收規費之情形，[規費法第 12 條](#)已有明確規範，因當事人死亡後配偶換發國民身分證，非屬上揭得免收情事，爰仍應依法繳納規費。
- (二)按戶籍法第 69 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8 條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和製作國民身分證成本因素考量，仍應依法繳納規費。

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但依本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有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同法第 14 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國民身分證正本。二、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第 1 項)前項第 2 款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爰本案換領國民身分證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00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2273 號

有關建議法定代理人代為請領國民身分證，毋須核對未成年人人貌案，復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又按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研商護照親辦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有關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申辦護照之身分確認方式，請內政部戶政司於修正戶籍法有關身分證申辦規定時納入考量。…」；考量戶籍法明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辦理，為避免不法偽冒請領國民身分證，仍請依上開戶籍法規定及本部 99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32605 號](#)函釋，應核對當事人人貌辦理。

100 年 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8008 號

有關非上班時間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

- 一、兼復…號函。
- 二、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非上班時間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戶政資訊服務廠商辦理。」；為減輕民眾於非上班時間遺失國民身分證之焦慮，本部戶政司業設置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專線，並對外發布新聞稿自 9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起正式辦理，嗣經 99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20255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聯繫當事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作業在案。
- 三、按本部戶政司研議非上班時間掛失作業即考量資訊處理，茲因掛失作業系統修正，增列各戶政事務所得登入該系統查詢所內非上班時間掛失案件通報功能，爰修正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作業，說明如下：

- (一)民眾於非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本部戶政司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
- (二)本部戶政司值班人員受理並填寫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後，將掛失紀錄登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
- (三)掛失完成後，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檔存。
- (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上班日上午 9 時登入「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查詢前日本部戶政司值班人員登載之掛失國民身分證紀錄，聯繫當事人確認基本資料，並主動協助當事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

100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9236 號

有關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後續作業疑義案，請查照。

為減輕民眾於非上班時間遺失國民身分證之焦慮，內政部業設置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專線，並業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20255 號](#) 函與 100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9236 號](#) 函請貴府協助辦理在案。

邇來據戶政事務所反映，戶政人員據民眾提供之電話回撥確認時，發現屬空號、無人接聽等情事，難以查證電話掛失之真偽。鑑於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作業係保全當事人身分之暫時性措施，當事人提供之電話經戶政事務所回撥確認為空號或無人接聽者，為避免遭偽冒掛失影響當事人身分權益，請轉知轄內戶政事務所先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與戶政事務所聯繫確認。當事人未聯繫確認者，為避免因逕為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反而影響民眾權益，爰暫不辦理撤銷當事人掛失國民身分證作業並由戶政事務所列管，嗣後續民眾自行反映聯繫後，再依法核處。

100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5924 號

有關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免費換發相關證件 1 案，請查照。

按行政院衛生署上開函略以：「有關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換發健保卡一案，如證號過錄錯誤非屬當事人之責，本署原則同意是類保險對象重新換發健保 IC 卡時，予以免收工本費，…」、外交部上開函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因非屬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故倘民眾持記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更正之戶籍謄本向本部申請換發護照時，同意免費換發原效期護照。」及交通部上開函略以：「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更正後須換發駕駛執照乙節，本部原則同意免繳交換發規費。」

本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更正登記者，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及交通部同意免費換發原效期之健保 IC 卡、護照及駕駛執照。

100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0337 號

有關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情形之無行為能力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疑義案，請鑒核。

按本部 100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4674 號](#) 函：「…民眾如有昏迷、植物人、心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仍請循上開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後，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國民身分證請領事宜。」。其規定意旨，係考量國民身分證為個人辦理金融交易等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為避免遭偽冒請領衍生爭議。惟如民眾因緊急事故導致為植物人、重病昏迷或心神喪失等情形，確有

就醫急迫情事時，經戶政事務所切實查明個案確有使用國民身分證以就醫之需求，且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替代情事者，戶政事務所於核對人貌無誤後，得專案核發國民身分證，交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保管，惟戶政事務所應錄案續列管當事人申請監護登記事宜。

100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00046927號

有關修正「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含流程表)」，增加查詢未
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項，請 查照。

有關單親家庭之父或母一方向金融機構辦理未成年子女開戶時，應提具戶口名
簿；如戶口名簿換領後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姓名及日期等記事，始
以戶籍謄本證明。如該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尚不足以確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
或監護人時，金融機構得以「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
向戶政機關查詢。

依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
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同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
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
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

另請轉知並切實督導戶政事務所，依本政部 99 年 12 月 6 日內授申戶字第 [第 0990729858 號](#) 書函(諒達)訂定之「戶口名簿記事填寫範例」辦理戶口名簿記事欄
登錄填寫，落實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使用。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辦理未成年子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登記時，應併於戶口名簿登錄相關事項，避免衍生使
用戶口名簿之機關(構)疑義，徒增民眾奔波申請戶籍謄本困擾。

100 年 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4551 號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39 點規定，旅居海
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所有國內之不動產，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
其授權書，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以配合登記機關之查驗。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